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经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以及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。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3.2650 万股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